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发来的《关于变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委派朴仁花、宋春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郝丽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郝丽江)。由于大华内部人员调整,且未及时与公司沟通,导致公司2022年10月28日《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1年12月10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披露为李峻雄,为此大华提请公司变更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郝丽江。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丽江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丽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2020年受到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0年2月1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关于变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加快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及更好推进高邮项目落地,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各方决定以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对中科高邮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一期增资后,中科高邮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落实增资协议要求及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以货币方式向中科高邮支付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并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缴纳后续注册资本。目前,公司已派驻管理团队进驻中科高邮,在扬州市、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帮助指导下,全力协调中科高邮另一股东——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方式出资的过户登记事宜,并办理高邮项目落地所需的各项手续及事务。同时,基于管理及风险管控需要,管理团队积极指导中科高邮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健全各类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及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国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2022年12月30日晚,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8民初7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中投国亚的诉讼请求。2023年2月6日,公司获悉北京中投国亚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将积极对应本次北京中投国亚上诉事宜,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近日,公司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并与开户银行联系,获悉海淀法院已经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冻结的保全措施。

本次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提高运营效率,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5月17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金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金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7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5月30日,因特定账户信息变更,何金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1月12日,何建东与西藏腾云、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受让方主体由西藏腾云变更为北京易城,并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7,305,200.08元。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政、翟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4.5亿元资金由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由炼石航空转入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德纳"),再由加德纳转入北京鑫粤科技有限公司。炼石航空及子公司加德纳未操作上述4.5亿元资金划转,未能有效控制相关银行账户,未进行账务处理并导致炼石航空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未包含上述4.5亿元资金流入并流出的情况,现金流量表列示与银行账户实际流水不符。同时,炼石航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加德纳对上述银行账户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炼石航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政、财务负责人翟红梅应对相关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炼石航空及张政、翟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严格执行公司内控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3日	7.03	100,000	0.015%
		2023年2月6日	7.14	100,000	0.015%
合 计				200,000	0.0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8,046,785	17.58	117,846,785	1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82,631	4.15	27,682,631	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7,846,785	17.55	118,046,785	117,846,785	100	17.55	90,164,154	76.51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6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0/25	2023/1/30	1.85%或2.85%	45.44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7	2023/1/6	1.85%或2.65%	10.89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3	2023/1/30	1.85%或2.75%	36.16	募集资金

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2.4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1.00	2022/2/6	2023/2/27	1.4%或4.21%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99.00	2022/2/6	2023/2/28	1.39%或4.2%	募集资金

公司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2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2/15至2022/3/31	1.65%或2.91%	募集资金	是	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SZ02328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SZ02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3/1至2022/3/31	1.65%~2.95%	募集资金	是	7.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至2022/4/28	1.65%或2.90%	募集资金	是	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至2022/5/31	1.65%或3.00%	募集资金	是	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5/5至2022/5/30	1.65%~2.90%	募集资金	是	7.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5/31至2022/8/31	1.85% ~3.1%	募集资金	是	62.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6/1至2022/9/1	1.85% ~3.1%	募集资金	是	39.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62(产品代码:20221010452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5/30至2022/8/30	1.5%/3.05%/3.15%	募集资金	是	53.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磐石"98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Q986产品期限:90天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5/31至2022/8/29	2.00%	募集资金	是	2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6/1至2022/9/1	1.85% ~3.1%	募集资金	是	27.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6/24至2022/9/22	1.85%或3.05%	募集资金	是	15.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12,产品代码2022101047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至2022/12/1	1.5%/3%/3.1%	募集资金	是	5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9/5至2022/12/5	1.85%或2.95%	募集资金	是	7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7至2022/12/7	1.85%或2.9%	募集资金	是	3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9/7至2022/10/24	1.85%或2.85%	募集资金	是	1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6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0/25至2023/1/30	1.85%或2.85%	募集资金	是	45.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5,产品代码:2022101048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12/2至2023/3/2	1.5%/2.85%/2.95%	募集资金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7至2023/1/6	1.85%或2.65%	募集资金	是	10.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3至2023/1/30	1.85%或2.75%	募集资金	是	3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1.00	2022/2/6至2023/2/27	1.4%或4.21%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99.00	2022/2/6至2023/2/28	1.39%或4.2%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回单;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有息负债规模为684.15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21.95亿元;其中一年内(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75.5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分类	贷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
1	银行贷款	326.06	137.12
2	非银行贷款	191.80[1]	176.92
3	债券类(不含摊销)	166.29	61.47
合计		684.15	375.51

[1]该金额新增41.12亿元原列报于公司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因涉及债务违约等情形,该永续债不再符合权益定义,基于谨慎原则,由原列报于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调整至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银行贷款137.12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176.92亿元,针对该部分融资,公司自2022年以来,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及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金融十六条"通知要求,与各合作金融机构一方面积极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协商调整存量融资还款节奏和期限,尽可能减少净偿还额度,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余额中债券类融资61.47亿元,针对于近期到期的公开债券类融资,公司已经完成多笔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ABS的展期工作,先后分多批次累计完成公开债务展期金额122.46亿元;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存量公开市场债务的整体展期工作,其中公司债"21金科01"、"21金科03"、"21金科04"、"22金科01",尾款ABS"金科优01"已获展期通过(具体展期方案详见各支债券展期议案及决议)。针对后续即将到期或具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类融资,公司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积极与持有人进行沟通,妥善协商回售方案及还款安排。

二、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119.10亿元(包含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融类贷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0%。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到期未支付债务金额为91.70亿元。

公司持续积极争取化解各类债务风险及有息债务的展期工作,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累计完成285.77亿元有息负债的展期工作(含已达成期限调整意向的有息负债),其中包括公开债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122.4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降至166.07亿元,较上年初减少约123.01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国内楼市调控一系列重大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从"三道红线""两条红线"对融资松绑,到"金融十六条""三支箭"多角度融资支持,政策导向从"保项目"到"保项目与保市场主体"并存,在专项借款、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方面予以全面支持,满足行业理融资需求,帮助企业缓解流动性困难。。

虽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自2022年5月公司针对部分公开债券开展债务管理以来,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科学铺排和调配资金使用,千方百计解决当前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额度超20亿元,其中超12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供应商和合作方等在协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且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及疫情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相关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71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2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5.21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1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45.0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或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案件							–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718.63	执行中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21-002、005号公告)。

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786元/股,购买数量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截止202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538元/股,购买数量18,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详见公司2021-055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3年8月8日止(详见公司 2022-021